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的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116,360股，為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429,987,63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5%，彼等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債務承諾(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429,987,636 (100.00%) | 0 (0.00%) | 429,987,636 |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債務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 | | | |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點票的監票人。股東可參閱該通函，獲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詳情。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丘銘劍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